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有關聯交所所作決定的修正公告

本公告是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針對 2025 年 7 月 7 日發佈的“有關聯交所就 GEM 規則第 17.26 條所作決定之補充公告”(以下簡稱“原公告”)中的資訊錯誤進行更正。更正資訊如下：

(一) 原公告標題修改

原公告標題

“有關聯交所就 GEM 規則第 17.26 條所作決定之補充公告”

修正為

“有關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 13.24 條作決定之補充公告”

(二) 原公告暫停交易決定依據修改

原公告內容

“本公告乃由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上市科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就《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作出之決定。”

修正為

“本公告乃由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4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上市科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就上市規則第 13.24 條作出之決定。”

（三） 原公告暫停交易開始日

原公告內容

“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6(1)條所賦予的權利申請審閱該決定，否則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該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屆滿後）起暫停交易。”

修正為

“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6(1)條所賦予的權利申請審閱該決定，否則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該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屆滿後）起暫停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